

廿四

壽

選舉

蔣伊

明初郡學學止置廩生二三十人皆肄諸學舍闕而後補人少故擇取之也精試牘少故學臣得親第其高下肄諸學舍故教官得以朝夕稽考而不至舍業以嬉此其制之善所爲隆於唐宋也迨其後置增廣生置附學生人數日多卷帙益繁學舍必不能容則不得不聽其散處學臣決難親覽則不能不有所假手加以傳車周巡不遑寧處其得與諸生相見者僅試後一旅揖而已此雖孔孟復生必無以陶鑄人才

此司教之職所以雖勤而實曠也且夫入學之額既廣則倖進者多錄科之人愈衆則薦名者少始見爲易而所業不必精繼見爲難且益以滋怠臣竊計大縣人文之地諸生恒不減四五百人其能以文詞自見中式及拔貢出身者不過十分之一而已其一終老者且十之九在北方之士猶能勤苦力作自謀生計南方之士不農不工不商不賈乘學政之積寬而怠于業則并不得爲士其實而言之游惰之民而已一縣之中諸生之內游惰者已三四百人衣食

每無所資而衣冠反有所恃於是墮棄廉隅觸扞文網爲有司患苦國家亦安取此此士風所以似盛而日衰也臣嘗聞本朝初年入學之額稍隘士轉能力于學以求進今額數日增矣而力學者益寡四書五經以爲干祿之具而不知其爲修己治人之方其所爲文悉是勦說之餘而不足爲躬行心得之驗仁智之性既塞其源惻隱修惡是非之良亦僅存而無幾本實撥矣枝葉何觀爲學臣者又從而縱之劣等每多缺額劣行鮮能案治用苟悅人情而已非所以

差

爲造就人才計也人才日下則政事皆屬具文風俗
無緣歸厚非所以爲萬年桑土之謀也故爲今日計
最上以漸復明之初制其次嚴等第糾劣行學臣倘
務姑息以溺職治罪猶足持其流若因循不改徒區
區焉救正於文體之間豈有益哉至太學者四方所
視儆明之初制亦頗詳備有餘粟以給其家有不次
之擢以鼓其志有碩學之臣如宋訥李時勉等以爲
之長訥傳稱諸生趨走不中節訥危坐自訟時勉傳
稱夜分攜酒果巡行勞勉此教之所由成也其後科

目偏重監生不得與齒而祭酒一官視同冗散教事
遂廢我 皇上命楊名時孫嘉淦相繼爲祭酒而命
以成就人才可謂得人且知所先務矣然嘉淦部務
殷繁成均之事幾同遙領固不能殫其精神與諸生
相爲浹洽也謂宜精求其副貳使諮稟成規而實致
之諸生朝稽而夕考言教而動法庶乎有所興起不
徒博養士之虛名今監中肄業士約三百人在內者
月給僅足餬口在外者止得四分之一每月兩次赴
監爲儼車買飯之費而已有費於官而無益於士甚

不必也臣察其定規之意緣帑金六千兩不敷分給而太學之士不滿三百則於觀聽不足是以爲此權宜塗飾之計耳臣以爲帑金不敷尙可奏請而養士之道貴精不貴多宜博求而慎取之志於道德者必察其素行志於經濟者必考其史學志於文詞者必折以班馬韓柳之法度其有合焉然後收之各就其長而導進之寬之以六年小成之期俾得專精於學優其廩給無衣食之憂而縣不次之格以爲之勸如此則海內才能卓越之士皆將欣然樂就矣然計其

孰

足與此選者亦不過百許人不能多也就此百許人者長養而成就之使其進而效用必能有益于時闕而後補亦足以傳緒於後則亦不爲少矣孰與夫多而不精無以異於郡邑之學哉竊恐更數十年學術日非人才日陋將復如明之隆萬以後臣不勝私憂過計蓋三代以上之人才由于教化三代以下之人才乘乎氣運由于教化者遞衍而無窮乘乎氣運者一發而易竭必也以教化挽回之

黃宗羲曰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

回教

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尙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薄尉令錄榜首纔得丞判是其

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遺才嚴於用則無倖進今也不然其取士止有科舉一途雖使豪傑之士若屈原董仲舒司馬相如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繇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卽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其取則豪傑之老死邱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

第之內既聚此十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邪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我故寬取士之塗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縣佐其法以諸生掌六曹有辟召有絕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



附見焉 科舉之弊未有甚於今日矣余見高曾以來爲其學者五經通鑑左傳國語戰國策莊子八大家此數書者未有不讀以資舉業之用者也自後則束之高閣而鑽研於蒙存淺達之講章又其後則以爲汎濫而說約出焉又以說約爲冗而主撮於低頭四書之上童而習之至於解褐出仕未嘗更見他書也此外但取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仿移前掇後雷同下筆已耳昔有舉子以堯舜問主司者歐陽公答之云如此疑難故事不用也

罷今之舉子大約此類也此等人才豈能效國家一障一亭之用徒使天之生民受其咎撻可哀也夫顧有心世道者亦明知此輩之無用皆因循而莫之救何也如以朱子學校貢舉私議行之未始不可然極重難返之勢不無惶駭莫若就今見行事例稍爲變通未嘗不可以得真才也今第一場經義第二場論表判第三場策五道經義當依朱子之法通貫經文條陳衆說而斷以己意不必如今日分段破題對偶敷衍之體論以觀其識見表

以觀其綺靡判當設爲甲乙以觀其剖決策觀其通今致用所陳利害其要如何無取譎言僻語勦襲套話嗟乎舉子苟能通此是亦足矣無奈主文者相習成風去取只在經義經義又以首篇爲主二場三場未嘗過目逮夫經義已取始弔後場以充故事雖累經申敕褻如充耳亦以時日迫速不得不然也余嘗與萬季野私議卽浙江而論舉子萬人分房十餘人每人所閱不及千卷日閱二百卷五日可畢第一場取一千卷揭榜其不在千卷

內者不得進第二場第二場千卷每人閱一百卷
一日可畢當取五百卷揭榜其不在五百卷內者
不得進第三場第三場方依定額揭榜始謂之中
式如此則主文者不得專以經義爲主而二場三
場爲有用舉子亦不敢以空疎應世會試亦然此
亦急救之術行之數科而後取朱子之議行之又
何患人才之不出乎

魏禧曰古者取士之途廣迨後則專出於制科而
其法尤未善八股之法一在於摹聖人之言不敢
稱引三代以下事不敢出本題以下之文一在於
排比有定式夫題之義理有博衍數十端然後足
以盡者有舉其一端扼要而無遺者今必勒爲排
比則是多端者不可盡而得其一說而畢者必將
強爲一說以對之其對之又必摹其出比之語斤
斤然櫛句比字而不敢或亂六朝之文俳儷爲工
雖雜施於游咏箋記而後人尙譏其陋今以長對
俳儷而譯經傳其陋抑可知矣聖賢之理適用爲
本故言理不徵事則迂疏古人之言不徵後世之

得失則言之富且精者不得見今必以爲不可毫髮有所損益則是古人所一言者吾從而再言所短言者吾從而長言言之毫髮逮聖人無益況必不逮耶明世黜雜學尊孔子勒四書五經爲題目法視前代爲獨正販夫豎子莫不知仁義道德之名然才略迂疏不逮漢唐遠甚及其後則遂欲求爲東晉南宋而有不可得者天下奇才異能非八股不得進自童年至老死惟此之務於是有身登甲第年期毫不識古今傳國之世次不知當世州

郡之名兵馬財賦之數者而其才俊者則於入官之始而後學故居今以救制科之敗愚則以爲莫若廢八股而勒之以論策故曰八股之爲經濟者施於論則腐矣論施於策則迂策施於奏議則疏何者言理者易僞而覈事者難欺是故法未有久而不做然其立法之始則不可不盡善論策之制其敝也必有勦襲靡衍夸而不適用而天下之人則勢不得不取古今治亂之書而讀之而講求天下兵馬財賦關阨險阻時務利害之事或曰聖人

之學不明於天下而較事功則刑名功利之說起
求其治必亂答曰吾之說非舍四書五經而別求
之也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策使
人得盡其才適於實用以救其敗請言其法凡童

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

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春

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弟子員試四書

一道所占經一道策一道鄉試策一道春秋一道

判一道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會試策二道判六

道皆一試凡小學四書經為論無定體無長短格

及稱引秦漢以下得失當代時務諸禁凡命題毋

割裂章句以巧文如虛縮巧搭毋褻而不經如鑽

牆殺雞攘凡判必依律去對偶如讞獄之語或設

事造題使議其罪假立一事令議甲乙所凡試策

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害或問地方現在何

問利弊鄉試策以其鄉會試策以天下之利害會試

之策概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事業者一分吏

戶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一自為弟子員各使占

其所能如習吏則書一吏字專才者對一科通才

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雜陳其所見而考難之以定其官人有平日識略出有司命題之外者故令雜陳所見面相考難或天子自試或公卿雜試之參用虞廷敷奏周官論辨之意於是通才者署郡縣選專某職者就某部觀政授某部官既受官以奏疏疏之體必簡而直簡無繁文直無隱事天子一日萬幾文繁則目眩驚虛而失要事隱則不足知事之利害與人之賢否奏某事曰某臣奏為某事若何則利否則害言者能行則曰臣所見如此臣實堪朝廷試而用之否則曰臣能言臣不能行

以臣所察某臣能堪臣言 朝廷試而用之又否則曰臣所言臣與僚友不能堪 朝廷懸其言於朝以待能者 或謂所言事廷臣舉無能者言之何益不知吾所知之人雖皆不能天下或有能人而吾不知如一時無其人有必不可不存此論者如漢武帝下詔募使絕域雖非當務其法可仿也愚謂 國家有大難事竟當另設一科懸格以募異人儲材以備急用事畢即罷其科不為定制可耳

黃中堅曰自漢以來皆以言取士而議者獨咎明制至謂八股一日不廢則人材一日不出嗚呼亦甚矣愚以爲八股之不可不變者其勢也因八股而議明制之失則非也原夫有明立法之初實取歷代之法而折衷之其爲具益至備也是故其用八股也則經術之遺而帖括之式也其用判語也則因於唐其用策論也則因於漢宋其用詔表也則因於詩賦之駢麗夫先之以經義以觀其理學繼之以論以觀其器識繼之以判以觀其斷讞繼

之以表以觀其才華而終之以策以觀其通達乎時務以是求士豈不足以盡士之才士果有能與其選者豈不足以當公卿之任而佐理國家之治故曰折衷至善而爲具之至備者無如明制也世之論者徒見其末流之弊而遂以有明之制爲敗壞人才之具此豈通論哉雖然凡人之才莫不各有所能所不能司馬論辨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明乎全才之難得而當詳爲之辨也今必兼此數者而求之則是必得天下之全才而後可也天下之

全才不常有而吾願惟其全之求則彼有勉強塗飾以僥倖於一得已耳且吾所以試之者既多其端勢不得不分先後一分先後則吾無所輕重於其間而輕重已自此而判矣於是士皆盡力於八股而其他但取辦於臨時以應故事校士者既已取其所長卽未有不曲護其所短宜乎應舉者之日淪於空疏而不復以通今博古爲事也然則明制之所以爲得者在乎其具之備而其所以爲失者亦正以其求備也歟且夫天下固無久而不弊

之法也八股之制行之已三百餘年士子之心思才力畢竭於其中不可復有所加矣今將從乎其同則陳陳相因幾於無可措手將從乎其異則又將跡弛泛駕而不可爲訓故八股之在今日其亦窮而必變之勢也然欲變八股而易之以策論或易之以詩賦則亦僅一偏之見而未爲得其中嘗觀唐宋之世其取士初不限以一科是以有科目之稱今特設一科以待士則是有科而無目也愚謂宜仿其意而行之略取今之試士者稍變其法

而分爲數科其一曰精通經術科法在取十三經之義疏比附其異同而質以所疑如古條議之例其二曰博綜典故科法在取史書所載或專舉一事或兼舉數事使之論列其得失是卽古者史學之科也其三曰洞達時務科此卽今對策之法但必使之昌言無諱直陳所見庶有以見其抱負其四曰富有才華科試以詩賦而兼之以表可也其五曰明習法律科法在取古人已事與部案之疑難者設爲甲乙之語而使之剖決毋拘聲律對偶

若是者各條爲五事而試以一場務精其選而不必廣其額其所取之士量才授職而勿使遽列於清要若 國家必欲求特達之彥則宜間設拔萃一科隨時定制使凡中已上諸條無間於已仕未仕者皆得就試焉取之以至嚴而待之以不次則尤足以鼓舞眞才矣至於童子之試則不妨仍以八股從事蓋初學之士惟以明理爲急也

陳廷敬曰朱子論貢舉治經謂宜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爲主易則兼取胡瑗石介

身

歐陽修王安石邵雍程頤張載呂大臨楊時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說之葉夢得吳棫薛季宣呂祖謙詩則兼取歐陽修蘇軾程頤張載王安石呂大臨楊時呂祖謙周禮則劉敞王安石楊時儀禮則劉敞二戴禮記則劉敞程頤張載呂大臨春秋則啖助趙正陸淳孫明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則集解等書而蘇軾王雱吳棫胡寅等說亦可采令應舉人各占兩家以上於家狀內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內一般聲

說將來答義則以本說為主而旁通他說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據依矣愚按朱子此議欲治經者以注疏為主而兼取諸家之說以求其至是亦未欲其專取一家之言也而曰以注疏為主是更不欲擯注疏而不用明矣今之學者不然易則專取本義詩則集傳書則蔡沈春秋則胡安國禮記則陳澧周禮儀禮廢已久蓋不惟諸家之說概不列於學官而舉朱子所云專以爲主之注疏學者有終其身不知爲何物者矣

卽如所謂大全者又非甚別於專家之說而有獨見之論也其與朱子所云以所治之說旁及他說而後以己意辨晰以求其至是者亦大異矣且大全之書明永樂朝急就之書也七年開館於祕閣十三年帝問纂修如何館中人聞之懼倉卒錄舊書略加刪飾以進四書則倪氏輯釋易則董楷輯疏書則董鼎輯錄詩則劉瑾通釋春秋則汪克寬纂疏禮記則陳澔集說故大全者大不全之書也然學者猶憚其煩苦而不之讀所服習者本義集

傳蔡沈胡安國陳澔之所謂五經而已易詩書禮經學文者猶加誦習焉春秋則概刪聖人之經不讀讀胡氏傳傳亦不盡讀擇其可爲題目者以其意鋪敘爲文不敢稍踰分寸以求合於有司又最甚者擇取傳中字句文義以意牽合妄託聖經移彼就此名爲合題豈惟不合經意揆之傳者之意亦初不自知其何以位置安排顛錯之如此也慢棄聖言割裂傳注又如朱子所謂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者也蓋

經學之弊原於時文昔者經義之與本以論斷爲體不執一說引據經傳非如後之描畫聲口簧鼓吻脣乳兒小生侮聖言而代爲之詞勢不得不單守一家之詁訓以便行文而其腐朽惡爛不逾時歷歲改頭換面以趨新巧使學者窮年積月從事於無用之空言考其實枵然無所得也又何有於經學哉然則何以正之曰必如朱子之言而後可朱子論經義欲令明著問目之文而疏其上下文通約三十字以上次列所治之說而論其意又次

旁列他說而以己意反復辨晰以求至當之歸但令直論聖賢本意與其施用之實不必如今日分段破題對偶敷衍之體每道限五六百字以上則雖多增所治之經而答義不至枉費詞說日力亦有餘矣蓋今之時義又與南宋之時異朱子所謂不問題之大小長短而欲必分爲兩段仍作兩句對偶破題又須借用他語以暗貼題中之字必極於工巧而後已其後多者三三言別無他意不過止是反復敷衍破題兩句之說而已今之八比

雖與此異而其爲弊則一也故欲正經學之失須
革時文之體時文之體革然後學者可以旁通諸
家之說以求得乎聖人精意之所存而士不苦於
無用之空言國家收實學之效也

朱彝尊曰五經垂世昔賢方之於海比之日月久
而長新挹而不竭蓋合羲農軒堯舜禹湯文武周
公孔子數聖人而成非一人一家之言也朱子注
論語從禮記中摘出中庸大學爲之章句配以孟
子題曰四書諄諄誨人以讀書之法先從四子始

由是淳熙而後諸家解釋四書漸多於說經者矣
元皇慶二年定爲考試程式凡漢人南人第一場
試經疑二問於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
朱氏章句集註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若蒙古色目
人第一場試經問五條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
設問亦用朱氏章句則舍五經而專治四書矣明
代因之學使者校士以及府州縣試專以四書發
題惟鄉會試有經義四道然亦先四書而後經沿
習既久士子於經義僅涉略而已至於習禮者恒

刪去經文之大半習春秋者置左氏傳不觀問以
事之本末茫然不知經學於是乎日微此學者之
所深懼也檇味之見斟今酌古謂試士之法宜仿
洪武四年會試之例發題先五經而後四書學使
府州縣衛宜經書並試亦先經後書蓋書所同而
經所獨專精其所獨而同焉者不肯後於人則經
義書義庶幾並治矣若夫元人之試經義詩以朱
氏爲主尙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
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

用注疏迨明洪武中損益之春秋得兼用張洽集
注禮記則用陳澔集說要仍不廢古注疏而永樂
諸臣纂修大全類攘竊一家之書以爲書廢注疏
不采先與取士程式不協何得謂之大全乎所當
覈諸書所本各還著書之人別事纂修可也

日知錄曰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上言今之舉
人以二千人爲率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
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
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

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
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畱者次
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畱
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
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
精亦當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策
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麤有學問理
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
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今

之有天下者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
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
急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闇劣
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
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
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
十題各撰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
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卽以所記之

文抄膽上卷較之風簷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
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貌美者多得館選
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子聞
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兼讀四
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
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刪去不
讀今則并檀弓不讀矣書則刪去五子之歌湯誓
盤庚西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
命等篇不讀詩則刪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刪去

訟否剝遯明夷睽蹇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
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之文而已故愚以爲八股
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
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請更其法凡四書五經
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五經又一
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
之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說四書五經皆依
此發問漢人所謂發策決科者正是如此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
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朱史劉恕傳舉進士詔能講經

義者別奏名應召者才數十人恕以春秋禮記對
先列註疏方引先儒異說未乃斷以己意凡二十
問所對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

宋文鑑載張庭堅自靖人

自獻於先王

經義一篇使人不得意擬而其文必出於場中

之所作則士之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
亦可得而驗矣又不然則姑用唐宋賦韻之法猶
可以杜節抄剽盜之弊蓋題可擬而韻不可必文
之工拙猶其所自作必不至以他人之文抄謄一
過而中式者矣其表題專出唐宋策題兼問古今
如王梅溪人自不得不讀通鑑矣、科場之法欲
集中所載

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
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火而士
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
多一攻若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
而士習可漸以正矣然則為不可之說以撓吾法
者皆不學無文之人也人主可以無聽也然今日
欲革科舉之弊必先示以讀書學問之法暫停考
試數年而後行之然後可以得人晉元帝從元坦
之議聽孝廉申至七年乃試

胡三省註緩為之期曰申古之人

有行之者矣



鹽課

孫玉庭

鹽者天財地寶資民食而裕國課利至溥也是以場
則設官運則招商總會計於運司而以巡鹽監之此
國家理財之大政也顧財以理而後國與民兩利否
則民有食私茹淡之虞商有墮運誤銷之弊終於國
課有虧乃或者借帑以濟商而商猶不振商不振則
運仍墮而民食私民食私則私愈多而引愈壅於是
嚴緝私之法以疏官引而私販終不為止者抑又何
哉蓋場竈產鹽得利而售者情也官買例有定價售

私則價重於官場竈必賣私鹽者此其一官商之鹽有課私販之鹽無課無課則價輕小民願食私鹽者此其二場竈必賣小民願食私販從中射利而欲以法令禁之此必不能所由梟徒盛而拒捕多也夫拒捕殺人罪在必誅因而亡命何事不爲陸路之巨匪海洋之羣盜此類實多是鹽法不得其理私梟爲害之外又有強盜之患豈但民食之不充國課之不裕已哉玉庭承乏嶺西兼司鹺務考之鹽法舊志參以現行事例均有未安於心者管見所及聊述其畧夫

干
粵東各場鹽分煎曬產鹽而售此其利也場竈有課如田賦然爲數無幾至于運商所輸則有價有餉有雜項之別價者場鹽運省每包成本若干餉則每引國課若干雜項則硃引奏銷以及鹽羨之類爲數實多往者粵中產鹽官發帑金買運省河貯之鹽倉然後配商領運課必年清價則後完嗣後不惟欠價并致欠課因而虧帑揆厥由來固緣商人辦理不善亦因官司調濟失宜於是亟圖補救而改帑爲綱之法行焉其法先勸富民若干家各出貲若干兩共彙成

若干萬兩先歸還無著帑欠若干萬兩餘者以爲綱
本買場竈之鹽運歸省河核定每包成本若干餉雜
若干餘息若干令運商照依完交然後配與鹽包此
爲先餉價而後行鹽又設綱總十人以理之而官稽
其出納用是運商不欠餉價綱商可得餘利誠能久
遠行之亦良法也無如運商資本微薄營運難周而
正餉則令先完積引不能盡配因之資本愈薄墮誤
愈甚而私鹽充斥遂不可制且綱商特富民耳初不
盡解鹽務其司事綱總利則歸己他人肥瘠視同秦

越兼以海運被劫綱費日煩終亦無利虧本不可支
持此理勢之必然不待智者而決也早思變計莫如
課歸場竈查鹽法志粵東某場池埔若干某場竈若
干歲產鹽若干各有定額鹽額定而每年運銷之課
額亦定其額外所產名爲餘鹽亦皆具報場官盡歸
官買售配暢銷之商收羨而不收課此向例也今擬
課歸場竈其法應於竈曬各戶具報產鹽時令場官
查明確數登記簿籍至出售時按照包數斤重計算
正鹽每包應課若干餘鹽每包應羨若干抽收後卽

缺奈
斷餉處

放令出場其售之於商也則令竈曬各戶合計成本
餉項共需若干增價以賣俾歸本之外尙有餘息不
必問售之何商任其自爲交易其商人轉運則凡粵
鹽應行口岸皆聽所之但不侵淮浙等處引地則無
所礙如此變通改定在竈曬之戶出課雖增而得利
亦贏必所深願運商無須官設則有資本者無論多
寡皆可貨鹽獲利孰不樂爲且無官商之名則小民
隨處皆可買食鹽值必減商民兩便無過於是而徵
收國課亦得簡易之法此卽李雯天下無非私鹽則

天下無非官鹽之說也願或者謂粵中各場遠近不
一價餉輕重亦異或場地近而價餉輕或場地遠而
價餉重如聽商販自買勢必舍遠趨近避重就輕遠
場或致積鹽國課恐因缺額奈何不知前人分場定
配原已斟酌適均錢無偏畸而能經久之理其價餉
重者如粵西埠地較遠則行配高廉西場之鹽並無
再近之場且銷值亦多價餉輕者如粵東近海各屬
及閩汀一帶毘連潮州則銷值必少貴東江右以及
郴桂各處可以類推且場產有額近場之鹽爲數幾

場

嗜
僻脛

何安能供五省多商之買運而過慮遠場之積鹽國課之缺額亦無謂矣又或者謂不設官商則通都大邑商所爭過僻壤窮鄉民將茹淡此則不然利之所不在不經而走嘗見村落間有肩擔賣菸者菸非人人皆嗜尙有小販往來鹽則日用必需豈轉慮無貿易况僻小村莊尙可赴市斷購之獨不見河東鹽課近歸地丁民間反得食賤之益並無乏鹽之患乎又或者謂卽如是課歸地丁可矣而必歸於場竈其無乃故爲紛更窒礙而不可行此又不然粵鹽情形與河

鎮

東異河東行鹽之區地丁多而鹽課少在百姓不覺加賦之累而有食賤之益若粵省則鹽課多於河東而行鹽口岸旁跨五省且所出地丁無河東之多倘亦仿照行之必滋擾累况使力田之民出課而逐末者坐享其利尤屬偏枯故不可也又或者謂課歸場竈固有說矣但竈曬之戶皆貧民也能保課之必易完乎曰粵場產鹽舊有定額茲則課入鹽出無從拖欠至於餘鹽向每少報以爲售私之地今旣聽其自爲交易則無私非官有餘皆羨納課後各聽所之必

末

共翕然稱便是課歸場竈之法行不惟額鹽有課餘
鹽亦復多羨所謂民可使由國課且將日增者也又
況課既有歸則鹽禁弛向之由私販而成梟徒以致
爲陸路巨匪海洋羣盜者皆知謀生有藉可返故鄉
將以所有之資貨鹽小販而爲良民又何爲販必誅
之法蹈不測之淵哉裕國便民而外兼可弭盜此事
理之顯然非迂闊而無當也至於場鹽旺產之年商
運已贏竈曬露積而恐消耗則仿劉晏常平鹽法以
濟商竈之不及并備產鹽之偶歉則隨時酌濟存乎

其人而已潮橋鹽務向未歸綱視此一例更弗贅言

萬際瑞曰竊照山東六府行鹽有引票之不同多
寡之不一臣細加察核查登萊青三府全食票鹽
東昌府全食引鹽濟南府屬之章邱鄒平淄川長
山新城齊東濟陽青城新泰萊蕪武定陽信海豐
樂陵濱州利津霑化蒲臺等十八州縣并兗州府
屬之沂州費縣俱食票鹽又濟屬之臨邑陵縣德
平及兗屬之鄒城則引鹽票鹽俱食至二郡所屬
之別州縣則皆食引鹽雖引鹽票鹽均辦 國課

霑

但查順治十七年長蘆鹽臣馮班條議東省票引
一疏稱濟南府屬章邱等二十二州縣俱行票鹽
其與兗東兩郡食引鹽之州縣址壤錯接票鹽過
季方謂私鹽姦商一票到手騾馱馬載且暮公行
一季九十日之中勤者八九次少者五六次票鹽
流弊蠹國病商乞勅部確議悉令改引歸商
等因經部議不准行今且並不按例退銷過季之
票公然運行再查東省額引四十五萬五百四十
八道內除河南江南所屬十五州縣其銷引十四

萬三千四百一十道此係隔省未便與東省徹底
核算外其濟兗東三府食引鹽者共五十一州縣
核算地丁額銀一百五十餘萬兩共銷引三十萬
一千五百七十六道登萊青及濟兗二府所屬有
食票鹽并引票兼食者共五十三州縣核算地丁
銀一百八十餘萬兩共銷票十萬三千四百五十
二道兼銷引五千五百六十二道夫州縣之數不
相上下核算地丁數又差多而銷鹽之引與票何
至多寡相去數倍則影射侵蝕之弊不又曠然共

見者耶且歷城章邱俱屬濟南之大邑歷城編戶九十八里額徵地丁銀六萬有餘銷引九千八百三十八道章邱編戶一百零三里額徵地丁銀七萬有餘所銷票引則四千一百二十八道齊河爲不中之邑編戶二十七里額徵地丁銀二萬有餘銷引四千零七道鄒平爲上中之邑編戶五十七里額徵地丁銀三萬有餘所銷票引則一千四百九十三道卽此數縣而論懸殊若斯是引鹽尙藉積引以營私而票鹽更不須積引以侵蝕也蓋因

商領引至場春築包鹽永阜場截一角春至蒲關稱掣截一角至灤關稱掣截一角運至州縣賣銷截一角掣鹽每季一次退引按季繳銷一季之內似難重複影射自有積引一項而重複影射之弊稍生耳若行紅扒票之章邱鄒平濟東濟陽臨邑青城陵縣新泰德平武定濱州蒲臺萊蕪等十三州縣稍近鹽河亦赴永阜場春鹽將票引截一角過蒲關稱掣截一角至州縣截一角而灤關非所經之地故不與焉較之引鹽已少一關稱掣盤驗

祖琛

矣惟新泰一縣又過濼關掣驗截一角其行黑扒票之四十州縣不近鹽河赴各場春鹽截一角至州縣截一角姦商一票到手一季之內時日既寬重複影射越行鄰境殆無虛日且紅扒黑扒之票俱不按季繳銷其弊尙可問歟仰祈徹底查究酌丁增額其紅黑票引立法稽察繳銷庶積弊除而鹽政肅矣

鄭曰弊莫甚於鹽法而鹽法之弊由於引目之不能流通價直之不能平減故其弊在商而不在于民定例沿海及有井池之地聽民闢地爲場開畦置竈或商出本以售之或官出帑以收之轉授之商以行之由部給引受之於場掣之於批驗所轉運於應行之地皆按引以知其數此入彼界卽爲私鹽夫同一天地自然之利同一朝廷耕鑿之民何以畫井分疆引地不能稍讓乎推原立法之初計口以授鹽故按地以給引而又恐民之淡食也設商轉運俾民無匱乏之虞此法之至善者也行之既久戶口有滋生之不同道路有開闢之

不一而商之世其業者遂專其利以病民百弊爲之叢集出之於場竈則偷漏有弊夾帶有弊驗之於監掣則掌稱有弊捆包有弊運之於中途則換駁有弊改包有弊行之於口岸則加滷耗有弊加三帶有弊售之於水販則攙和有弊輕稱有弊甚至船戶商廝交相勾串江湖險阻捏報淹消故鹽法之弊始于場商成于運商而民之私日以起蓋小民惟利是趨今見場之可以無引而售也則亦無引以售之商之可以夾帶而行也則亦夾帶以

行之而商之借官行私者以爲官外之滯銷皆民之私有以害之結納地方文武自郡縣以至營弁佐貳無不爲其所使而四方遊客不遠傭夫販豎人人覬覦於鹽商於是爲商者操行同於賤隸服用擬於公侯匣費磨單公銷私用巡船未柵朝改暮更假巡緝之名邏騎四出捨大夥私梟於不問而日取步販肩挑以爲魚肉率之經費愈多則成本愈重官直昂於私直之半雖驅天下之窮民而盡入於囹圄其勢終不能止持竿執挺甚且爲盜

正言錄
賊之原而況隣商之黠者又時其價值之貴賤越引地以充之故其始也商與民爭利其繼也商與商爭利地方長吏又各爲其私而護持之而其弊可勝言哉今之議鹽法者一則曰裁費再則曰緝私無論費不能盡裁卽日裁一二而鹽價如故也無論私不能盡緝卽日緝千人而私鹽自若也欲清其源莫若一切蠲之倣古劉晏之法就場地以起課聽商民之自爲轉運而百弊可除何以言之天下之鹽場除奉天二十場不徵課外餘場一百

有五大池一小池二大井十六小井七千七百有三皆頒引給商以贍課從前滇省不頒引按井以給票黔省則近楚者食楚近蜀者食川小民就近負販輸稅於官今皆非復舊制矣應請照二省舊例參而行之凡產鹽之地歲計其竈若干出鹽若干如稅竈地法責令場官招募場商經理按場給票就鹽地以定課之多寡場商納課于場官徵解如地丁處分無論遠近商民聽其就場地售買併其課於鹽價而給以官票不拘引地許其隨時轉

運所在關津驗票放行歲終則繳其票於州縣彙
銷囤積者罪之如此則私鹽盡變爲官而 國家
之課無不足矣或曰場有豐歉場可定課乎曰然
則何以稅竈地也場之所產卽有時地之不同終
不能大遠乎引額必謂所出之鹽不及額引之數
然則今之先納課而後行鹽者無鹽何以運引其
將責運商以賠償乎惟確核其每歲出場之鹽數
以正課配之定爲場若干引應徵若干課鹽餘于
引則爲餘課以補歉歲蠲緩之不足此必嚴場官

徵收之處分而後可行也或曰運商有河工報效
之資其積引分年帶銷若併正課於鹽價不特報
效無資且引無帶銷不慮課有短絀乎曰今之運
商名爲報效實則分年帶銷從無年清年額逋欠
纍纍不下千百萬有虛名而無實濟何爲也或曰
地有遠近藉商之轉運以稽其出入不分引地其
遠于產鹽之地者商販不至民不將淡食乎曰此
未達形勢之言也長蘆山東河東浙粵川淮天下
產鹽之地與行鹽之地近則百里數百里遠至于

於

餘里二千里從未有二四千里之隔絕者商民之趨利也梯山航海以有易無往來不絕况其近在數千百里內也鉛錫遠逾萬里洋銅遙隔重洋而銅鉛錫之用遍於窮鄉僻壤誠能假之以販鹽之途富者挾貲而來貧者擔簦而至不逾於世其業者之專利以病民乎或曰今之私鹽無課故直賤直賤故販之者多若場地有課商民亦何所利而爲之曰鹽產於場以斤論之不過錢數文正課之所取亦不及銀一分卽加以以滷耗之盤折舟

車之挽運萬不至如今日鹽價之貴者今之鹽價由於官爲代計其行息道路之資而督責之豫籌之且有餘課之帶銷有匣費之應酬有緝捕之經費無一不歸之於成本故浮於正課之數且五六倍也誠能蠲其空名之餘課而聽其自爲轉運則一切均無所費僅以場鹽自然之直合之于正課每筋不過銀一分有奇卽場地有豐歉之不齊場民有生計之不等加之每筋亦不及銀二分商民有不招而自至者矣或曰一日無鹽則民病故定

之以價直使不至於居奇苟聽其自爲民無乃不
便乎曰物之盈虛消長自然之理也民不可一日
無鹽亦不可一日無茶天下之摧茶者或有引或
無引然未嘗有定價而民之食茶者不以爲病也
況今之所謂定價商能遵而行之乎運商售於水
販水販售於子店處處分銷重重剝削或藉口於
鹽艘之不至或托詞於滷耗之消糜其居奇如故
也且水販必由於官程鄉市必售於子店故水販
子店可以專利小民雖犯法而樂於食私若由場

以起課則出於場者皆官鹽無地不可行卽無地
不可市小民旣易爲趨避而商販亦無由居奇寬
其關稅之防嚴其囤積之禁價未有不平民未有
不便者也若此則 朝有正賦之供官無督禁之
擾商無虛糜之費民無私販之虞而倣劉晏之古
法復滇黔之舊例則與我 國家定課之成憲又
不相違似無不可行之法也

龔景瀚曰竊惟甘省鹽政自雍正九年革除民帮
以後商力旣疲官民交困以某所歷數任言之中

衛鳴沙入堡商則挨戶輪充課則按戶帮派奸頑
抗欠官爲賠墊良善拖累或至重科其害半在官
而半在民平涼無充商之戶前任官令自行辦運
而衝途四達私鹽充斥勢不可行尋亦中止歲歲
官爲賠課其害專在於官固原以富戶四五人朋
充三年一換課項雖無逋欠而充商未免賠累有
力者百計營免胥吏鄉保皆得高下其手而不肖
吏藉此漁利每當點換一州騷然其害又專在於
民以三州縣推之其餘大概可知非累官則累民

然官累必及于民民累亦必及於官又兩弊之道
也執事有鑒於此慨然思變法以甦其困詳請大
憲倣雍正九年以前之法課歸地畝攤徵鹽聽民
間自運誠祛弊之良圖救時之急務也然立法必
慎於初庶幾無貽後悔雍正九年前百姓按糧幫
課腳販隨地賣鹽其法何異於今之所云使其無
弊即可遵行至今何以至九年平涼府忽而詳請
招商上憲又忽而允從是當日之弊已有不可勝
言者矣蓋鹽課歸於地丁足救目前之急一時權

自

多字改
惟是田

宜而非經遠之計也何則出課之民不必皆販鹽
之民肩挑背負藉以餬口惟近地諸州縣百姓可
耳其遠而數站或十餘站車載馬馱轉運取利非
有力者不能~~又~~能有力之家精於心計必不肯多
置田產以避差徭廣畜牛馬賤積貴售小販皆領
其資本四出營運有利同分不輸稅課坐享厚利
乃令力日務本之農民代之納課非重本輕末之
道其弊一也利權不可以假人今官不配鹽則無
人爲之經理游手無賴之徒羣集其中趨利如鶩

是縱之使爭也如雲貴之銀冶銅場中外之金廠
在在成羣事端滋起既不可驅逐又不易稽查積
久生奸必釀事變其弊二也甘肅地瘠民貧而河
東尤甚屯地更地一田三賦重者勿論已民田賦
爲較輕監田尤其輕者數年以來幸際豐穰已不
能無逋欠今驟加以鹽課又益規紙價以及減下
平規小錠火錢官吏飯食諸費鹽茶地丁銀六千
五十七兩二錢八分七釐課費爲銀五百三十六
兩七錢六分四釐八毫所加幾及十分之一固原

地丁共銀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二兩二錢一釐課費爲銀三千一百九十三兩八釐則加十分之三能保其不拖欠乎以已然之事論之涇州所屬鹽課早歸於地丁某會爲諸處監交其交代摺中所開自四十七年至今官之代墊者每年或千金或數百金不等是名雖不累官而其實仍不免於賠墊也官必嚴刑苦比無可奈何然後甘心代之賠墊豐年尙可勉強催科一遇水旱死亡轉徙正項錢糧可以奏聞蠲免而鹽課必不能減斯時將仍

取之民乎民必不堪將不取之民乎課從何出其弊三也且當日各州縣分引之多寡並未嘗按照地畝之多寡通都大邑則多山僻小邑則寡非通都大邑之民食鹽獨多於山僻小邑也行鹽雖有地界而四達之衢可以闌入地界銷鹽多故配引多山僻之邑無可通融銷鹽少故配引少平涼一府銷引三萬三千二百七十張而固原一處銷引一萬二千四十張已居三分之一靜甯平涼隆德莊浪鹽茶華亭六屬僅居三分之一以固原四通

五達可以通融他處故也鹽茶原額僅四百四十
一張後協銷隆德縣二千零九張合爲二千四百
五十張除去歸併固原四百二十六張爲引二千
二十四張招商辦運隨時尙可量爲變通今若歸
之地丁則永爲定額一成而不可變多寡不一苦
樂不均其弊四也當變法之初各州縣如釋重負
無不樂從者行之數年其弊立見再思變法勢必
有所難行何如慎之於始乎謹按唐劉晏之治鹽
也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官收鹽戶所煮之

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其餘州縣不復置官官
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史稱江淮鹽利始不過四十
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
弊竊謂美意良法莫善於此似宜倣而行之就場
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查花
馬小池每年額設引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張每年
額徵課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每
引一張配鹽一石應課銀二錢一分五釐五毫加
公用紙價雜費銀四分九釐七毫統計鹽一石爲

銀二錢六分五釐二毫今宜專責之鹽捕廳就池立局出鹽一石抽稅銀二錢七分官吏飯食雜費皆出其中已屬有餘一稅之後不論富商大賈貧民小販聽其隨地糶賣計鹽一斤抽稅銀二釐有餘今平涼固原等處鹽價每斤十餘文至二十文不等除扣工本得利甚多人自樂爲腳販日廣鹽價日賤無攤派之擾無追呼之煩無逋欠之憂無賠墊之累上不虧國下不病民誠良法也而或者謂課有定額攤於地丁可以適符額數就池納

稅多寡無常憂其缺額不知十六廳州縣戶何慮數百萬按食鹽之人出課每歲必不止於萬餘金從前所以商疲引積者由於私鹽多而官鹽壅滯今行此法則透漏無從私鹽皆官鹽也無不食鹽之人卽無不納稅之人合一歲計之國課必有盈而無絀況產鹽之區本不止惠安一堡以某所知靖遠甯夏等處皆有鹽池靖遠以有礙官鹽嚴爲封禁然私取者終不能絕甯夏之鹽池卽在近城向以優待邊黎無引無課歷年爲官鹽之累陝

西定邊有連爛一池環縣慶陽以至西鳳皆食其
鹽河西產鹽之處亦復不少皆聽民自取故甘涼
之課額甚少均爲 國家赤子何以厚薄頓異祈
飭令各廳州縣通行查明除煮土爲鹽所得有限
聽其自爲外其餘有鹽池者皆設局收稅近惠安
堡者兼領于鹽捕廳遠者卽領于各廳州縣以通
省之鹽供通省之食抽通省之稅以完通省之額
未見其有不足也抑某更有請者中衛邊外有大
小鹽池卽唐書温池縣之鹽池也今爲阿拉善王

所轄其鹽潔白堅好內地之民皆喜食之私販者
絡繹不絕其一路自中衛渡河涉平涼府界入隴
州鳳翔以達西安漢中其一路由大靖皮家營至
皋蘭轉入鞏昌秦階而至漢中其一路由鎮番柳
林湖達甘涼一帶大抵甘肅全省食花馬小池鹽
者僅十分之二二食各州縣私池鹽者十分之一而
食阿拉善王之鹽者十分之七陝西亦居其半聞
阿拉善王但於兩池置官收稅但見驢過與駱駝
過納銀若干俱有定數不論蒙古漢人聽其轉運

卽行劉晏之法也內地官引壅積職此之故今亦
令沿邊各州縣於各隘口鹽所從入之處設局抽
稅亦計駱駝與驢所馱之多少爲稅之輕重一歲
之入必十倍于今之額課彼所收者池稅而我所
收者過稅旣無礙于阿拉善王又易私販爲官販
兩便之道也苟能遵此辦理三年之後內地鹽池
之稅少則邊口之稅必多邊口之稅少則內地鹽
池之稅必多通盤合算額數亦定此不獨甘省可
行推之長蘆天津兩淮浙閩皆可仿此法行之其

陝西延榆山西大同向食河套私鹽者亦于隘口
收稅則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也

自
裘行簡曰竊臣向聞閩省漳泉一帶民俗慆悍逞
兇械鬪水陸盜匪結夥成羣最稱難治臣上年蒙
恩署理藩司旋經實授到任年餘以來畱心體
察該處民情本性質直亦最能食貧作苦官吏如
果清廉卽皆帖然心服加以勤于聽斷更感誦弗
衰乃極有人心之良百姓也其地爲山海磽瘠之
區貧民多食地瓜有終身不見米穀者且收得地

瓜合家男婦尚皆食其麤皮將瓜瓢磨粉糶賣畱
資用度不肯自食乃極爲可憫之苦百姓也其所
以流爲賊盜者則無恒產之故而其所以無恒產
者則從前更改鹽法未善之故查海濱斥鹵之地
向難耕種貧民多就地壘土作埂墊以磚塊瓦礫
名爲鹽埕俟潮水退後晴日晒晾卽皆掃成白鹽
不過稍費人力無須本錢非淮浙等處之鹽必待
煎熬需費成本者可比此乃造物自然之利窮黎
藉此餬口養家所爲以海爲田也乃自鹽爲商辦

之後遂目民地爲私埕指潮水爲私鹽盡其所有
而歸之于商官且繩之以法沿海赤子旣無資本
不能別作貿易安得不入海爲盜法令日嚴而洋
盜愈熾非愚民之甘心就戮也亦謀生之念重罹
法之念輕耳臣仰體我 皇上軫恤黎元整飭地
方至意再四思維悉心籌畫竊以爲欲清盜賊之
源必先救鹽法之弊然改歸地丁之說厚于富商
而薄于小民非立法之善福建地土貧瘠額徵錢
糧歲征一百二十餘萬尤非山西可比因細檢成

正課銀
案與在閩最久各員加意講求查從前閩省鹽課原額編載歲征銀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兩零至雍正年間正課收至十五萬九千兩有奇每歲盈餘年無定額而彼時產鹽豐旺販運踴躍遞年盈餘遂收至十四萬有奇合共正溢課銀三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兩零彼時福州府迤西各府俱係水販運鹽福州府以南至漳泉一帶槩准民間肩挑販賣地方隨處設卡委員收稅每擔自二百文至一百五十文先完課而後給單一如各省關稅之例

不論本省何場何地聽其配運售賣皆不官為經理是以自雍正年間至乾隆初年稅課日增民生日裕官無緝私遺課之虞民無欠稅犯科之事誠為法良意美迨至乾隆七年本省富民及外省容販見產鹽旺盛有工無本利息甚鉅遂呈請歸商辦理領引疏銷大吏不加查察遽照所呈議請簽商分地辦理卽以當年現收銀數為准每年應完正溢課銀三十萬兩有零卽現在所謂定額也此法一行既多運腳之繁復有請引掛號設館設哨

客

及一切公私雜用浮費既已增多課額遂漸形支絀且商衆惟利是嗜只圖自肥身家罔肯急公交課年久欠多則又藉詞疲乏以爲私鹽非借官勢不能查禁遂將產鹽不旺私鹽較多之處誘之官辦于是同安晉江惠安詔安等縣皆相繼設館賣鹽官交鹽課以臨民正印之員幾同市儈坐市列販握算持籌已乖政體且不能兼收子母遂至欠缺日多此從前更改鹽法虧課病民之所由來也查閩省現在鹽課計至嘉慶六年秋撥止官幫欠

項已准咨明各省並各旗籍飭追者共銀二十七萬一百兩有零商欠項下奏准八年帶徵者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兩有零又現應清釐歸款者一十一萬一千二百餘兩又邱折銀二萬九千四百餘兩統計各項欠銀已有六十二萬五千餘兩俱經奏咨有案至七八兩年欠項尚不在此數內是卽以鹺政而論遷延至此疲玩已極倘再因仍遷就將來帑課必至盡成賠款于國家惟正之供亦宜亟爲調劑何況奪小民自然之利致私梟

充斥洋盜日多也查海邊居民之坵卽與平民之田賦無異從前納稅之例卽與按則交糧無異勢不能籍富民之田而代爲升科報墾何獨掠貧民之業而遽准領運售鹽此理之易見者臣愚以爲福建省城西北如延平建甯邵武等府鹽課現在均符定額商民相安應照現行之例辦理毋庸輕議更張其省城東南之興化福甯泉州漳州等府鹽課請仍查照乾隆七年以前之例聽民自曬自賣自運自銷每鹽一擔交稅錢一百五十文皆先

納課而後給單凡商魚船戶肩挑背負俱任其在省南各府境內毋論何場何地自行售賣民無私鹽之禁場無商引之鹽卽以部引作爲官單查明從前原設卡館作爲關口以現在場員作爲稅官稽查收稅所收錢文卽令稅官于各該地方就近易銀隨州縣錢糧解交鹽道庫內收存彙入報銷一案候撥如此復還原制商課改爲稅課私鹽盡屬官鹽無簽商定地之煩少緝私拒捕之案沿海窮民旣獲免于罪戾復得自食其力俯仰有資自

坵

毋

必輸將恐後即洋匪得有信息或亦不招而就撫
且存縣令體制不與市販售鹽不與小民爭利似
手 國課官制民生均有裨益至試行之初或恐
于鹽課定額稍有欠缺臣亦不能無疑伏思我
皇上念切民依地方偶遇水旱偏災不借億萬金
無綏安集天下臣民無不共知共覩況此非變更
成例乃係追溯舊規行之有效俾良民不為洋匪
洋匪可化為良民則每年在洋船工日糧等項皆
可大有節省挹彼注此計經費所省之數必多于

惜
口

額課所缺之數且現在正溢課銀懸欠至六十餘
萬之多催征籌備皆屬空文徒有征課之名而無
收課之實豈可不變通鹽法保衛民生臣因係地
方要務既確有見聞不敢以身非專政稍為緘默
可否仰懇 勅部查核乾隆七年以前閩省鹽務
章程行令兼管鹽政之督臣玉德詳查酌辦所有
嘉慶六年以前欠課已經部議核覆仍可遵照完
繳七八兩年欠課若干亦可一併核明另籌妥議
皆不致虛懸無著況裁撤官商賣鹽令歸民販納

干

五言錄
稅以臣私心竊計事屬便民鹽無偷漏將來稅課較原額必有增多卽以此後之贏餘酌補從前之欠缺則帑項尤得早歸有著而官商叨荷 鴻施益無既極矣

邱嘉穗曰窮民之所以販鹽而冒死不顧者非徒以供滋味之需而已彼實以家無宿儲專恃營運荷擔而往易米而歸而一家之婦子所資以爲命者也蓋自三代而後田不可以復井民之有田者什之一而無田者什之九彼有田者猶往往困於

誅求其無田者不取給於百貨勢且無以爲生而百貨之所出又實操其權於富商巨賈之手而非販夫販婦所得而與者獨鹽之爲產乃天地自然之利窮民能肩荷背負者猶可藉之以少延殘喘而卒不免於犯上之厲禁由是無所得食之民非轉死於溝壑亦終去而爲盜焉已矣顧今天下國用浩繁九重宵旰雖四方日開捐例猶且不給而必欲如西漢文學北魏甄琛之論盡弛海內之鹽禁而歸之百姓以言乎仁民則得矣其如經費

之無措何此所謂書生之論可言而不可用者也
然則居今之世而欲其恤民之仁經國之義並行
而不悖其將何道之從而後可耶曰是莫若先舉
現在之鹽田選近地強壯之兵與民間之膂力絕
人者而做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之制各授以百畝
而使之更番屯戍其中以抵軍餉其自遼左山東
以迄淮浙閩粵沿海數千里之地率多限於私煮
之禁而不得盡闢者計亦不下數百萬畝則當用
元虞集墾荒之策募民以千失百夫開治卽授之

軍職而裁入其稅仍禁屯兵及將領等不得擅離
鹽屯遠售專利止聽四方商民轉販流通而不復
限以行鹽地界如是則私鹽之禁可罷官旣增利
而於窮民亦甚便矣今夫田畝之稅米粟之徵自
古及今皆遵大禹遺法則三壤以成賦雖以商鞅
開阡陌楊炎變兩稅亦必隨田之在民與民之有
田者而取之未聞不聽民分地輸租於官而反欲
所在設官給本督耕自爲收糶者也何獨至於鹽
田而乃大不然耶愚請得權其利弊而較論之

國家歲解田稅以充軍餉而於兩淮兩浙等鹽場地廣人稠又不免集兵團練以備不虞今既立鹽屯而正稅可省鹽兵可撤不用海防而黃巢王仙芝之亂不作利弊一也竈丁淋煮自宋元以來照引酌給工本而錢入貧手不免妄用及督以鹽課每至積負甚或逃亡無辦若立鹽屯除額免科軍自爲利誰肯聽其荒廢而工本之費又可盡除利弊二也行鹽必須分地近地價常賤遠地價常貴地廣則撥引不足而亦貴地狹則銷引有限而亦

輔

賤而官商逞其貪心復賄道府以制其低昂使之有貴而無賤則青苗抑配之弊必生而公私爭界越境與販之害猶不與焉惟其鹽屯所產許商轉販有無相易遠近廣狹無不流通而後其價可平利弊三也自立鹽禁而亡命棍徒資身無策借名查鹽投充官商轉以巡攔牙僧捕私販搜私煎因而窟穴其中藉威生事嚇詐財物陷害善良所至騷然人不堪命甚至權奸下走交通販鬻亦皆怒馬鮮服抗禮公庭綱紀凌遲至此已極而鹽屯豈

有是哉利弊四也朝廷遣官行鹽有巡鹽御史有鹽運司有鹽法道有管鹽同知通判知事經歷主簿等官而其下人役更難悉數無不月費俸廩科索船夫又聞其海濱頗多餘蕩及村落土鹽皆可供煎而畏官吏私墾之禁莫敢開耕以致人有遺力地有遺利計其所得不償所失誠使以鹽利散之屯軍復除私墾之令則冗官冗役冗費十去八九而朝廷可以坐收軍實無窮之利利弊五也由此論之廣鹽屯與立鹽場孰盈孰虛孰便孰不便

其大略亦可觀矣舍是不圖而欲擅煮海之富必曰不禁私鹽不可吾恐窮民易米而炊并日而食少奪其數文之錢已扼其八口之吭而較其國用之利弊卒又相去倍蓰而徒爲九重歛怨也卷七曹一士曰考之於古鹽法屢變大抵不出收鹽與收稅兩端官賣與商賣兩術如齊則計其鍾釜而官出之又征而積之矣漢則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矣後漢則衛覬請置使者監賣鹽魏武從之矣陳文帝則立煮海鹽稅矣後魏宣武則收鹽池

正記錄
稅利迄於永熙傍海置竈者鹽矣唐開元中鹽池有租鹽并有錢欠卽均徵竈戶矣至於收鹽轉鬻商人置亭戶以司竈丁置巡院以捕私鹽者從劉晏之請也宋雍熙中令商人輸粟塞下增其直給顆末鹽矣端拱初置折中倉聽商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矣至建鹽倉於真州俟漕船回空卽載鹽散之江浙湖廣者本李沆之議也有明參用漢唐宋之法洪武中每竈一丁給工本鈔二貫又給以草蕩灰場此卽官與牢盆之意也又令商人

輸粟詣邊換引邊粟實而鹽課不虧是用宋法而得之者也自宣德而有存積常股之名以八分給守支客商以二分存官候缺餉召中人到卽支其價重迄宏治朝徐溥倡議而葉淇成之令淮南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分送各邊是用唐轉鬻商人之法而亦未爲大失也乃自成化時林誠奏定鹽課之例以半折銀解京半存場給客于是不徵鹽而徵銀遇有僉補卽議均賠鹽法始與古大變私販之徒有以藉口而利歸於姦民害叢於

貧竈延至萬歷之季而民困甚矣

儲大文曰明初征安南兵八十萬北征五十萬而兵不告闕饗不告匱此雖繇屯衛合府兵法亦繇有開中鹽法以濟之也開中者因宋制而益精之宋制利折色明制利本色自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路遠費重若令商人于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長蘆淮鹽各一引引二百斤則轉輸之費省軍儲易充矣從之而開中法實權輿于此後因邊饗不繼戶部尙書郁新

遂定召商開中法令商輸粟九邊塞下按引支鹽凡鹽一引計準價銀八分若商能捐貲墾荒者俟成熟量徵其租十之一二聽就附近堡報納鹽糧軍有侵擾者懲治永樂時定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成化時少增至二斗七升二合粟入引出引入鹽出費少而利厚而又非報中於邊率無以牟厚利故欲賣鹽不得不報中欲報中不得不積粟欲積粟不得不耕塞下之田而米穀羨衍亦不得不籍之于堡而糶之于邊此所謂以鹽法行屯政

行

者也軍衛屯米六石以贍軍六石以貯倉其溢十
二石外者官勿餘而又有開中鹽法年例以濟之
若間值邊警斗斛闕乏又有開中先支法以濟之
常股鹽戶鹽以爲年例存積鹽以備先支鹽法疏
通而引無壅滯是故當其時商未嘗有邊商內商
之分內商皆邊商也課未嘗有鹽課餘鹽之分餘
鹽皆鹽課也而鹽亦未嘗有河鹽堆鹽之分河鹽
皆堆鹽也今考河東鹽法至宏治時常股鹽二十一
九萬四千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始定運司

召商辦課之法而成化以前無聞焉則其在兩淮
兩浙長蘆山東又可知矣此繇洪武迄成化鹽法
之略也宏治五年山陽葉淇爲戶部尙書見是時
塞上銀一錢可易粟四斗商人費益少而利益厚
乃定納銀運司解戶部給邊費于是庫銀驟增至
百萬兩有奇一時皆以爲利今考鹽政志宏治時
六運司之納銀不一而河東最薄至二錢一分嘉
靖二十七年六運司之增銀不一而河東最薄亦
至三錢二分爰暨萬歷時周賓所著識小編謂歲

既

入餘鹽課稅等銀約一百萬二千兩有奇各邊中
鹽引價約五十六萬兩七千有奇其千常賦蓋五
之一而兩淮中鹽引課不與焉則其鹽利之厚可
知矣然而邊土遂繇此荒粟益溲貴雖盡一引價
或且倍之至不能易斗粟軍多呼庚癸而大同山
西二鎮亦時召李國貞鄧景山之變議者喟然歎
息謂實繇淇輕變祖制始至其後九邊胥闕食勤
餉練餉頻加而行人陳際泰論之尤詳以覈蓋有
慨乎其言之也且夫人情莫不趨利而避害亦莫

於
歎

及

不趨逸而避勞夫惟以其趨利之心易其避勞之
心而事迺克濟自改法既弊復思本色而本色又
不可遽復於是令河東暨兩浙長蘆山東胥納折
色惟兩淮利較厚獨納本色隆慶時總理屯鹽都
御史龐尙鵬嘗上鹽法疏曰議者每歸咎于淇而
不知自淇改廢者今已復其舊矣凡鹽一引官價
五錢納粟多者五六斗少亦不下三斗以上路近
價賤將及一石視國初不趨倍之矣既崇禎時紹
興推官陳子龍亦曰淮鹽仍中本色至今猶然而

議者不考以爲盡行折色此胥鹽政掌故也然而
邊土之既荒者遂不可復墾而開中例又不敢盡
斥廢其名羣商不得已迺岐邊商內商之言以應
之邊商辦鹽課內商辦餘鹽內商力有餘而以其
券引之利初不繫于邊也雖能墾荒將焉用之邊
商力不足而況其烽堠之危又適警于邊也雖欲
墾荒且姑已之用此祖制卒不可復邊儲卒不可
充鹽利益厚戎備益虛而一代久安長治之彞典
遂以漸滅而不可復問蓋今河東鹽法雖與兩淮

殊制而有坐商又有運商則猶本于邊商內商之
遺意云或曰然則開中可復乎曰萬歷中商邱宋
莊敏公纁爲戶部尙書嘗言邊儲大計最重屯田
鹽筴近諸邊年例銀增至三百六十一萬視宏治
初八倍宜修屯政募商人墾荒中鹽上稱善者久
之而其說亦裁爲文具焉已矣且夫明季會軍屯
之不卹而暇語開中哉或曰夫緣邊之苦饑久矣
何以徵明初之粟若是其賤曰尙鵬疏陳甘肅屯
田嘗謂西寧遇豐年銀一錢可易粟五斗故西寧

山言錄
給軍之月糧皆願得折色莊浪銀一錢僅易粟一斗四五升各軍月糧皆願得本色是粟價至銀七八分已苦其貴矣蒲州王崇古總制三邊尙鵬又嘗遺書曰榆林銀一錢時估糧八升彼僅納五升猶稱艱苦是粟價至銀二錢遂爲極貴矣蓋開中墾荒之利猶有存者而匪若萬歷以後之尤彫殘也或曰鈞是開中也何以宋之范祥收折色則爲利明之葉淇收折色則爲害曰范祥鹽鈔此以本色之虛估變而納折色之實價者也故在宋爲利

葉淇鹽課此以折色之時估變而忘本色之常價者也故在明爲害且宋之邊近故得本色猶易明之邊遠故得本色倍難而其尤遠于東勝嘉峪者又可知矣此又宜綜時代道里以計之者也或曰襄城李恭靖公敏嘗巡撫大同見山東河南轉餉至者道遠耗費乃會計歲支外胥令輸銀民輕齎易達而將士得以其贏治軍裝交便之及爲戶部尙書并請畿輔山西陝西州縣歲輸糧各邊者每糧一石徵銀一兩以十九輸邊依時值折軍餉有

餘則召糴以備軍興上從之自是北方一稅胥折銀實絲襄城始夫襄城節先山陽而任戶部者也何以襄城輕齎則爲利山陽折色則爲害曰襄城輕齎猶可以紓齊豫輸輓之勞山陽折色乃遂以貽邊關輸輓之害其法祇間毫芒其謬不翅千里曰山陽之謬不待詞畢矣然布政文貴初改迤荒爲折色侍郎馮青又盡改本色爲折色而陝西塞上之粟彌尠則其害亦不始開中也曰齊豫或間可行輕齎全秦必不可行折色稅糧折色雖利于

民而實深害于軍開中折色但利于商而遂永害于國利民且不得無辜者其害仍自民受之而利商之辜滋甚者其害直國與軍民鈞受之而匪七世而莫之能救也蓋河東近邊解池鹽利實濟邊需此志河東鹽法所宜勸懲以特書之者也汪姓曰我朝定鼎沿明舊制兩淮歲行大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剖一爲二通合兩淮幅地歲行小鹽一百四十一萬三百六十引名曰正綱淮南額行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引淮

雙行口注
董以寧曰葉洪
與揚商媾

白

北額行二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引此原額也
繼此而增者有食鹽加窩也寧珠也新增也八縣
食鹽也加斤也加丁也三府復淮也查寧國和州
含山江都清河山陽桃源宿遷邳州贛榆睢寧沐
陽等州縣原食正綱額鹽順治八年部劄另加食
窩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其原行綱引仍令
綱商辦運此食鹽加窩也前明萬歷二十二年寧
夏爲劉哮用兵議加寧餉滴珠二項 國初免徵
順治十年部劄查將此項頒行引目九萬二千六

百九十七引行之數年鹽壅課逋十七年巡鹽御
史李贊元題准帶課不行鹽其課攤入正綱引內
帶納此寧珠也順治十三年戶部尙書車克題加
兩淮鹽十六萬引亦行數年鹽壅課逋正引停壓
二百二十萬引十七年巡鹽御史李贊元一并題
准帶課不行鹽其課攤入正綱引內帶納此新增
也上元八縣亦食正綱額鹽順治十五年商人張
子謙援寧和加窩例改行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
其原行綱引盡歸淮南綱商帶課而不行鹽其課

攤入正綱引內代納此八縣歸綱也康熙十四年
巡鹽御史戈英自陳一案審出銀三十五萬餘兩
科臣余國柱奏准改割沒爲加斤每引加鹽二十
五斤加課二錢五分通計兩淮共增鹽斤十七萬
餘引增課四十萬五百餘兩此加斤也康熙十七
年御史傅廷俊題請鹽引加了准令四鹽差御史
會同管鹽巡撫照丁議加兩淮巡鹽御史郝浴會
同巡撫題加二萬七百四十二引此加了也衡永
寶三府原屬淮鹽額地前明借行粵鹽而淮引淮

課未減以致淮鹽壅困順治十八年巡鹽御史胡
文學題准復食淮鹽分行淮南八萬一千七百六
引認辦粵課其原辦淮課仍令綱商攤入正綱引
內帶納此三府復淮也凡此皆原額之所本無而
續徵之浮課也舊額新增現行可考已內如淮北
陳州等六屬原行淮鹽九千一百引康熙二十七
年河南巡撫章欽文題改蘆鹽雖兩淮額課照數
除去增入長蘆然淮北門戶盡啟蘆鹽充塞諸商
之困無舒日矣他如淮南吉安一府由粵復食淮

鹽乃於正綱額引之外另頒五萬二千三百二引
課非綱課窩非綱窩雖亦續增而與綱額無涉也
更有南贛之由粵改淮隨復還粵湖南用兵之蠲
引已照原額補行閏月之增窩食鹽之增窩量徵
軍需五分之加課俱蒙 皇上洪恩特旨蠲免
色世臣曰鹽法以兩淮為大請兩淮而以類推
之說者皆謂私梟充斥阻壞官引遂以緝私梟為
治鹽之要此下策也兩淮鹽境西盡兩湖北至河
南之歸陳光而東下盡徐州南自江寧沿江以西

言

校
色
梟

盡江西之域幅員六省綱食鹽二百萬引係康熙
初年計口定額今戶口之增無算而每年常絀銷
三五十萬引則私暢官滯之說似矣然私有十一
種梟私特其一二而為數至少正引額三百四十
斤而淮南捆至五百餘斤淮北且及倍此官商夾
帶之私也官鹽船戶自帶私鹽沿途銷售者船私
也灌安襄荊鄖者潞私也灌宜昌者川私也灌永
寶者粵西私也灌南贛者粵東與閩私也灌歸陳
者蘆私也灌饒州寧國者浙私也同空糧艘夾帶

以灌江廣腹內者漕私也又有各口岸商巡捕獲私鹽入店名曰功鹽作官售賣而不遵例按斤配引輸課者功私也其潞蘆粵東西閩浙之私皆鄰境官商轉賣越境之鹽漕私亦買自天津公口岸及淮南之江甘總唯潞私有梟販夾襍其中而川私與淮北鳳穎泗之私爲梟徒自販耳梟徒之首名大仗頭其副名副仗頭下則有秤手書手總名曰當青皮各站馬頭私鹽過其地則輸錢故曰鹽關爲私販過秤主交易故又曰鹽行爭奪馬頭打

仗過于戰陳又有乘夜率衆賊殺者名曰放黑刀遣人探聽名曰把溝巨梟必防黑刀是以常聚集數百人築土開濠四面設礮位鳥鎗長矛大刀鞭鎗之器畢具然相約不拒捕非力不足也知拒捕則官兵必傷敗恐成大獄阻壞生計耳淮南以深江孔家涵子爲下馬頭而瓜州老虎頭爲上馬頭淮北以新壩龍苴城爲下馬頭而錢家集古寨爲上馬頭大夥常五六百人小亦二三百爲輩皆強狠有技能猶幸文武吏卒利規賄緝捕不盡力上

司催促甚則商之仗頭取其役使數人以鹽數百
千斤解交名曰送功若皆認真巡緝使梟徒曉然
共知私之不能復販則解釋仇怨并力以爭一旦
之命其爲害豈特十百于阻壞鹽法而已哉官船
舊時受載大者二千引小者亦千餘引每引水腳
銀一兩一年受載兩三次故船戶不俟爲奸而自
足今船一載需年半乃能回空而十船才受七八
百引小者三四百引水腳如舊而埠頭之抽分較
前四倍船戶所剩以酬商夥商廝而猶不足約計

造一船之費以萬計每年須歸船主官利銀二千
每船舵水四十人辛食之費并篷纜油索每年又
需二千計年半非得銀六千兩則不能償本皆取
給于賣私官商夾帶加斤十已浮六益以船私比
水程所載引數不啻三倍官船與私梟皆集儀真
儀真改捆之所婦女掃其腳鹽已敷儀民之食而
大小官吏皆指老虎頭爲私窩百計設禁而不知
其去路知者以爲言卽獲咎于商而爲大吏所不
容掩耳盜鈴事同兒戲竈戶燒鹽售與場商而場

商于停煎之時舉錢濟竈比及旺煎以大桶中其鹽重利收其債竈戶交鹽而不得值非透私則無以爲生故商私之鹽本則浮取于大桶水腳則隱射于水程又無官課故有識之士爲之說曰鹽暢而引滯商贏而課絀然官引到岸先賣商私而船私則賣於中途又在商私之前課旣甚絀鹽官不能不誅求于商贏者終歸于絀暢者終歸于滯病勢相因莫洞其源而皆曰緝私甚者則釀巨案否亦徒增官費而無成效故曰下策善治鹽者有上

中二策中策有二一曰稽查火伏一曰烙驗官船場官有火伏簿扇以查竈煎之數竈有定額一竈一日夜煎鹽一鍬有定斤名曰火伏嚴禁大桶重利飭竈戶所有之鹽場商盡數收買則梟徒無所得鹽而私之源清矣運官鹽必以官船律有明文官先按船編號排甲量其載之所勝烙于船而注于冊載不及九分則不准開行而私之委清矣革除埠頭浮費而于口岸建鹽倉船至卽卸鹽上倉不過兩月船自載米煤等物順流而下船得倍利

並以便民是雖不足以杜越境之私而官商旣不能賣無引之鹽又不能使船戶帶私以代水腳梟徒無從得鹽則衆自解散是亦可以提行溢課而無滯紕之憂矣若夫上策則裁撤大小管鹽官役唯留運司主錢糧場大使管竈戶不立商垣不分畛域通核現行鹽課每斤定數若干各處雖難畫一斷不可致懸殊仿現行鐵硝之例聽商販領本地州縣印照赴場官挂號繳課買鹽州縣發照後一面具詳運司查核則場官不能乾沒正課而運

司與場員俱有平餘州縣亦藉鹽照紙硃之費津貼辦公長江大河轉輸迅速民間鹽價必減于今十之五六而私鹽十、一種皆輸官課課入之數倍于今梟徒化爲小販不至失業爲盜賊

河東鹽法備覽有煮海而成者薊遼山東兩淮廣南閩浙是也有挹水於井法同煮海者西蜀滇黔之鹽是也有挹水沃土或值雨過白土刮淋漉煮而成者河北營井之鹽是也有崖砧崔巍雨滋日曠積如繁霜刮取卽充食者階成蘭鳳之鹽是也

更有龍成剛鹵形似蒺藜其下有鹽累基而生如異物志所云者巴東胸腮并在北崖鹽水自凝中突邊鋪如陶宏景所云傘子鹽者再有木鹽依樹蓬鹽依草獨此解池曬取畧與廟灣花馬池之法同而薰風自南功成一夕

帥承瀛曰運庫收支數目向係分款徵收併款支放因之以甲墊乙搭舊牽新正雜既已混淆動支遂無限制茲飭運司分綱分款詳開冊檔俾出入之數瞭如指掌凡遇支解銀兩由司具詳聲明何

款動支如本款無銀卽停支給或有萬不得已必當循例動墊之項亦止以外款存銀墊發內款不准以內款墊給外款仍俟本款收回卽行歸補以昭慎重

正説

正説
録

聖